UN TIPRARY

OCT 3019,3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A/c.1/34/L.3 26 Octo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44

> 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 核武器以加强它们的安全

> > 巴基斯坦: 决议草案

缔结一项确保不对无核国家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

大会,

铭记着必须消除世界各国对确保其本国人民持久安全所怀的正当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延续形成最大的威胁,

深切关注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继续不已和核武器的可能使用对人类的威胁,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

深切关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承认需要保障不对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79-27591

考虑到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之前,国际社会必须在适当时制订有效措施以保证任何方面不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u>认识到</u>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积极贡献,

回顾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1G(XXIX) 号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9C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S-10/2)第59段,其中促请核武器国家在适当时迫切作出有效安排,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切望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有关规定,

忆及第 33/72 B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一项国际公约,以期在适当时达成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深入审议"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 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项目,并且<u>欢迎</u>设立在该委员会主持下的特设工作组, 以期就此问题进行谈判,

满意地注意到该委员会内就此项目提出的国际公约草案,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A/34/27),以及其附录一中的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注意到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决定,其中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在一九八〇年下一届会议期间,缔结关于确保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

1. <u>确认</u>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结论,即急需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 2. <u>满意地注意到</u>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原则上不反对关于确保不对无核 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这个概念;
- 3. <u>赞同</u>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继续在其一九八○年会议开始时,就此议题进行谈判;
- 4. <u>建议</u>该委员会在其一九八〇年会议期间考虑到大会的有关决议,根据提交给它的公约草案,缔结关于确保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
- 5. 促请各核武器国家响应大会、哈瓦那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 非斯的第十次伊斯兰教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关于这个议题的各项决议,从而使裁 军谈判委员会得以在一九八〇年缔结一项确保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 武器的国际公约。